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  
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期內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294,755	535,263
銷售成本		(238,236)	(441,948)
毛利		56,519	93,315
其他收入	4	12,988	24,1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46)	(7,681)
行政開支		(42,514)	(61,730)
融資成本	5	(22,903)	(31,1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06)	2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2,490	9,5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372)	26,6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954</u>	<u>(3,172)</u>
期內溢利		<u><u>582</u></u>	<u><u>23,482</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68	9,040
非控股權益		<u>(986)</u>	<u>14,442</u>
		<u><u>582</u></u>	<u><u>23,482</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u>0.03港仙</u></u>	<u><u>0.17港仙</u></u>

##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582</u>	<u>23,48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825	(6,6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8)</u>	<u>(20,8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457</u>	<u>(27,48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039</u></u>	<u><u>(4,001)</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96	(18,593)
非控股權益	<u>(457)</u>	<u>14,592</u>
	<u><u>1,039</u></u>	<u><u>(4,001)</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585	321,173
投資物業		397,925	398,065
使用權資產		1,060,285	–
已付租金按金		26,940	30,413
商譽		47,266	47,266
其他無形資產		112,334	123,4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75,516	286,450
		<u>2,265,851</u>	<u>1,206,8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001	57,169
應收貿易賬款	11	129,016	130,862
應收貸款		262,119	376,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36,580	628,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7,346	27,355
已抵押存款		23,837	83,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975	37,277
		<u>1,266,874</u>	<u>1,341,1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20,719	244,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790	142,628
租賃負債		154,216	–
合約負債		55,109	51,4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85,674	333,424
可換股債券	15	200,000	195,3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482	12,655
銀行透支		–	5,032
應付稅項		3,121	3,032
		<u>969,111</u>	<u>988,5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7,763</u>	<u>352,57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63,614</u>	<u>1,559,434</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4,185	47,445
租賃負債	896,56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0,747	47,445
資產淨值	1,622,867	1,511,989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2,513	561,726
儲備	948,972	897,283
非控股權益	1,571,485	1,459,009
	51,382	52,980
權益總額	1,622,867	1,511,98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其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產生如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傢俱的小件物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者，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準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負債，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租賃資產所在的各個國家或區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b)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c) 融資租賃分類，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d)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及
- (e) 租賃分類，於香港從事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從事租賃辦公設施。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64	100,282	68,462	120,480	4,467	294,75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064	100,282	68,462	-	-	169,808
隨時間	-	-	-	120,480	4,467	124,947
其他收入	1,064	100,282	68,462	120,480	4,467	294,755
	-	-	-	11,479	-	11,479
	<u>1,064</u>	<u>100,282</u>	<u>68,462</u>	<u>131,959</u>	<u>4,467</u>	<u>306,234</u>
分類業績	<u>337</u>	<u>2,359</u>	<u>8,417</u>	<u>23,611</u>	<u>2,753</u>	<u>37,477</u>
對賬：						
利息收入						69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8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0
融資成本						(22,9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945)
除稅前虧損						<u>(2,372)</u>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62	338,052	60,966	110,969	23,614	535,26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662	338,052	60,966	–	–	400,680
隨時間	–	–	–	110,969	23,614	134,583
其他收入	1,662	338,052	60,966	110,969	23,614	535,263
	–	–	–	21,591	–	21,591
	<u>1,662</u>	<u>338,052</u>	<u>60,966</u>	<u>132,560</u>	<u>23,614</u>	<u>556,854</u>
分類業績	<u>557</u>	<u>11,860</u>	<u>7,559</u>	<u>53,007</u>	<u>17,687</u>	90,670
對賬：						
利息收入						2,49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547
融資成本						(31,1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969)
除稅前溢利						<u>26,654</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來自物流倉儲之租賃總收入及分租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以及來自應收貸款的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酒類	1,064	1,662
買賣食品	100,282	338,052
礦產	<u>68,462</u>	<u>60,966</u>
於時間點確認之總收入	169,808	400,680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	120,480	110,969
融資租賃	<u>4,467</u>	<u>23,614</u>
	<u>294,755</u>	<u>535,263</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11,479	3,132
銀行利息收入	698	2,499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18,459
其他	<u>811</u>	<u>13</u>
	<u>12,988</u>	<u>24,103</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817	18,304
租賃負債利息	1,563	-
可換股債券之算定融資成本	11,523	12,802
	<u>22,903</u>	<u>31,106</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42,901	379,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7	7,8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8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2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86	5,872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302	483
遞延	<u>(3,256)</u>	<u>2,689</u>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u>(2,954)</u></u>	<u><u>3,172</u></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u>1,568</u></u>	<u><u>9,040</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u>5,890,531</u></u>	<u><u>5,426,181</u></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0.03</u></u>	<u><u>0.17</u></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90,531	5,426,181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90,531</u>	<u>5,426,181</u>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攤薄 (港仙)	<u>0.03</u>	<u>0.17</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75,516</u>	<u>286,450</u>

##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主要與來自礦產銷售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穩固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950	28,622
一至兩個月	78,679	65,795
兩至三個月	18,233	25,787
超過三個月	9,752	13,256
	<u>131,614</u>	<u>133,460</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598)</u>	<u>(2,598)</u>
	<u><b>129,016</b></u>	<u><b>130,862</b></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7,285	149,0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65,953</u>	<u>486,011</u>
	<u>743,238</u>	<u>635,08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658)</u>	<u>(6,658)</u>
	<u><b>736,580</b></u>	<u><b>628,431</b></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約268,1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180,000港元）作為買賣食品及礦產之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

倉儲物流及租賃業務之倉庫租金按金及建造按金分別為82,0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81,000港元）及79,5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41,000港元）已支付。

約51,4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93,000港元）為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8,000港元）。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409	39,385
一至兩個月	24,815	29,780
兩至三個月	8,338	9,134
超過三個月	307	395
	<u>62,869</u>	<u>78,694</u>
應付票據	<u>57,850</u>	<u>166,221</u>
	<u><b>120,719</b></u>	<u><b>244,915</b></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及180日期限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57,8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6,221,000港元）已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25,555	69,449
已抵押其他貸款	23,692	22,485
無抵押其他貸款	62,304	48,587
已抵押債券	174,123	192,903
	<u>285,674</u>	<u>333,424</u>
根據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285,674	333,424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列示為流動負債)	<u>-</u>	<u>-</u>
	285,674	333,424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285,674)</u>	<u>(333,424)</u>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	<u>-</u>

####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到期，而本公司正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商將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延期。

##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 Zhongshan Jiangluo Industrial Co., Limited 之 60%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9,500,000 元（相當於約 67,717,000 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出售之影響概要如下：

代價：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允值 千港元
總代價	<u>67,717</u>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79,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u>(13,692)</u>
所出售資產淨值	65,543
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825
於出售時撥回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u>(1,141)</u>
	<u><u>65,227</u></u>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7,717
所出售資產淨值	(65,543)
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825)
於出售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u>1,141</u>
出售之收益	<u><u>2,490</u></u>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收取之代價	67,717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u>
	<u><u>67,713</u></u>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福建方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方潤」）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5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完成。

出售之影響概要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允值 千港元
代價：	
總代價	<u><u>61,950</u></u>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6,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9

###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8,667
其他應收款項	24,946
現金	2,612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7,074)
其他應付款項	(12,406)
應付稅項	<u>(1,731)</u>

所出售資產淨值	70,633
---------	--------

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6,611)
於出售時撥回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u>(11,619)</u>

52,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1,950
所出售資產淨值	(70,633)
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6,611
於出售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u>11,619</u>
出售之收益	<u><u>9,547</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收取之代價	61,95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12)</u>
	<u><u>59,338</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期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29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9%。本集團毛利約為5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300,000港元）。溢利（除稅後）約為5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500,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00,000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0.03港仙（二零一八年：0.17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藉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認為業務組合於過去數年已呈現多元化。本集團將側重現有業務，並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投資類似業務進行擴張。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有關投資，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 分類資料

####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期內，酒類業務錄得收入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類關注較少，反而繼續探索其他潛在業務分類所致。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港元）。

####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10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8,100,000港元），佔總收入34.0%（二零一八年：63.2%）。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900,000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市場因非洲豬瘟受到嚴重影響，從而導致買賣商品豬減少。

## 租賃業務

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12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000,000港元),佔總收入40.9%。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2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900,000港元)。經過數年發展,此分類業已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投放更多資金於租賃設施,帶動該分類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投資於具潛力之租賃設施。

##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600,000港元),佔總收入1.5%(二零一八年:4.4%)。由於大部分資金已用於其他投資,故融資租賃業務可動用之資金減少,該分類之收入有所減少。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00,000港元)。

##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該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6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00港元),佔總收入23.2%(二零一八年:11.4%)。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購入該項業務,預計日後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該項業務。本集團仍然看好該項業務之市場,預期該分類之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將會更大。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00,000港元)。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Zhongshan Jiangluo Industrial Co., Limited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500,000元(相當於約67,717,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擁有Zhongshan Jiangluo Industrial Co., Limited之任何股權。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而變現收益約2,500,000港元。

##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核心業務分類擴大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

## 諒解備忘錄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各自之7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每間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5%權益及由一名中國公民擁有5%權益。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隨州市曾都經濟開發區交通大道1112號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佔地471畝，總規劃建築面積達300,000平方米（「該土地」），其中210,000平方米已用作建設土地物業（「土地物業」）。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土地物業已由目標公司質押，作為目標公司及賣方借貸之抵押，且目前由貸款之貸款人扣押。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有關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真誠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進行而賣方將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以進行對目標公司以及其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賣方已承諾，於有關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任何業務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i)尋求、提出、鼓勵或接受其查詢或要約，或(ii)提出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有關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訂約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達致任何最終條款。本公司往後將努力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落實具體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及商談結果。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雷州市人民政府（「**雷州市政府**」，連同本公司統稱為「**訂約雙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各方於（其中包括）農業發展方面之業務合作。合作範圍包括農產品倉儲及物流、冷凍鏈物流及農產品加工。雷州市政府為中國政府實體，負責中國廣東省雷州市事務。雷州市為中國廣東省之一個縣級市，隸屬於地級市湛江市，並位於雷州半島中部。雷州市為大灣區之重要農產品供應基地，其地理位置優越並具備良好農業生產條件。預期合作將發展現代倉儲及物流，加快推進農村振興及扶貧。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乃有意發揮訂約各方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隨後為發展該項目而設立。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Cellvax（「**Cellvax**」，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與Cellvax之建議合作計劃，當中包括訂約雙方有意就本公司可能收購Cellvax股份而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根據Cellvax，其為一家科技驅動之臨床前服務公司。本公司訂立備忘錄，旨在制訂與Cellvax之合作計劃，以期利用訂約雙方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訂立備忘錄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探索於生物醫學領域之業務及／或投資機會。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亦與Augusta Hemp Corp.（「**AHC**」，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就本公司可能投資於AHC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認購協議（「**最終協議**」）之意向。根據AHC，其主要於加拿大亞伯達省從事種植、生產、收穫及尋求加工大麻。

根據備忘錄，預計最終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簽立及達成。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之前對AHC進行盡職審查，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審查預算及所得款項用途。根據AHC，其為一家位於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之私人企業，致力於種植優質醫學級大麻及獨特品種之微培植以供應醫療市場。AHC期待成為新設的Cannabis Tracking and Licensing System (CTLS)（大麻追蹤及許可證制度）下之持牌生產商，從而擁有多項國際許可證，得以培植、轉化及出口非精神科藥物及精神科藥物醫用大麻，躋身國際市場。

憑藉AHC於農業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對AHC之發展及增長潛力抱持樂觀態度。訂立備忘錄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提升其在農業領域之範疇及經驗。

## 業務合作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蘇省贛榆海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連雲港市贛榆區青口鎮人民政府（統稱「甲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投資及參與建設由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政府開發之中國贛榆海洋科技城項目（「該項目」）。透過設施配套、平台建設、商業整合、科研、娛樂、生態及其他城市要素，該項目將會延伸海洋產業鏈，把中國贛榆海洋科技城建設成一個以冷鏈物流、海鮮交易及餐飲服務為主，融合科技研發、電子商務、旅遊為一體之現代海洋產業綜合體。該項目將包括六個子項目，即(i)冷鏈物流基地；(ii)海鮮交易市場；(iii)電子商務平台；(iv)海鮮產品展示交易中心；(v)海洋科技藝術館及(vi)海鮮美食城。本公司將參與六個子項目中三個子項目之投資、建設及運營，即(i)海鮮美食城；(ii)冷鏈物流基地；及(iii)海鮮交易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甲方就子項目「海鮮美食城」訂立一份協議。本公司將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建設海鮮美食城及景觀配套設施。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A公司」）透過掛牌出讓於連雲港市贛榆區國土資源局（「賣方」）舉行之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公開拍賣會（「拍賣會」）上，成功以代價人民幣143,600,000元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贛榆海洋科技城內242省道東側，沙汪河北側之土地編號為2017G23之宗地（「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賣方所發出之拍賣會文件釐定。

該地塊之總佔地面積約為62,820平方米，許可容積率不超過1.0。該地塊指定作商業用途，使用年限為40年。

於拍賣會上成功競標及賣方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向A公司發出有關該地塊之成交確認書後，A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A公司已取得「海鮮美食城」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海鮮美食城第一期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可供銷售。預計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之整項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相信，上述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在中國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擴張以及拓闊其業務前景，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廣東省農業科學院**」，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組成合營企業（「**合營公司**」），建議名稱為廣東省農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之業務預期將包括（其中包括）(i)與廣東省政府機關及出色農業企業進行合作，旨在投資及參與現代農業項目之可持續發展；(ii)投資及營運現代農業旅遊項目；(iii)包裝及銷售當地特產農業產品；(iv)與地方政府共同投資建設廣東「**美麗鄉村**」及「**田園綜合體**」項目；及(v)組成現代農業發展基金及成立「**品牌+科技+金融**」服務平台，旨在運用現代農業創新科技之成就。

可能組成合營公司象徵本集團於農業業務發展方面之能力提升及於當地尋求本集團之發展機遇。憑藉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於農業行業之關係網絡，本集團將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合作，旨在發展其農業、金融及科技專長並進一步加深本集團與農業行業領先機構之連繫，此舉可透過未來合作機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乃有意發揮訂約各方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合營公司隨後設立，但並未使用所建議名稱，而是使用另一名稱，即廣東省農科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合營公司80%的股權，並已開始執行業務計劃。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廣東銀瀛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銀瀛**」，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雙方於（其中包括）項目開發、農村綜合體、農產品市場及網上商城之營運及合作（「**合作**」）。根據廣東銀瀛，其擁有全面且專業之現代農業產業鏈，包括農業種植技術、農業金融、農業品牌規劃、電子商貿經營、實體店、大宗貿易、農業旅遊項目、農貿市場、冷鏈及農村振興等。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旨在利用訂約雙方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能夠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根據合作協議，預期訂約雙方可透過合作，以推廣各自之公眾形象，並提高雙方之企業品牌價值。預計訂約雙方在合作上透過不同形式的資源互換、溝通渠道之優化及擴展，以及聯合項目開發，可形成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因此，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山市雲創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雲創**」，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合營公司**」），建議名稱為深圳市菜藍子菜娘子配送有限公司，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預期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於社區發展線上及線下新鮮雜貨配送及送貨系統。合營公司可利用菜娘子（「**菜娘子**」，新鮮雜貨配送及送貨系統）模式之適應能力，且其可利用本公司之供應鏈資源及行業聲譽，旨在於社區內培育商機，發展重點為中國大灣區。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計劃合營公司將於未來三年發展及擴大其業務至覆蓋中國50個主要城市。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雙方之間之合作詳情須待訂約雙方於成立合營公司後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期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29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9%。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300,000港元）。溢利（除稅後）約為5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5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佔本集團收入之2.6%（二零一八年：1.4%）。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買賣商品豬業務下滑所致。同時，本公司透過簡化及合併類似業務公司的架構，繼續控制成本。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2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6.4%。融資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食品及礦產支付之268,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180,000港元)貿易按金。約51,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590,000港元)為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82,0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390,000港元)為租賃業務之已付租金按金,而79,5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340,000港元)為新倉儲建設之已付按金。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合共624,867,599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17,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607,867,599股股份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6,225,125,683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571,4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9,0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7,7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570,000港元)。期內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6,9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8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抵押存款約為23,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455,6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33,83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借貸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金額為177,900,000港元的已抵押債券及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及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到期的18,000,000港元的已抵押債券。本公司一直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延長還款期,並堅信能很快償還所有債務。

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30.9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一名獨立證券經紀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配售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預期新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月發行。此外，中國一間銀行（「中國銀行」）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授出人民幣16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該附屬公司已向該間中國銀行提交有關發放融資的正式申請及於本公佈日期，該申請仍在進行中。誠如「業務合作」一節第(iii)段所披露，海鮮美食城第一期（「海鮮美食城第一期」）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自銷售海鮮美食城第一期獲取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融資、可能籌集資金及業務經營收入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償還債務。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3,8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資產淨值為28,000,000港元的兩間附屬公司股份已予抵押，以獲取本金額為123,000,000港元的債券。由於已抵押債券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接管該兩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延期償還債券，及於本公佈日期，該兩間附屬公司仍在本公司的控制之下。

#### 來自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與六名獨立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4,000,000港元(40%)已用作償還已抵押債券，約18,000,000港元(30%)已用作投資，約12,000,000港元(20%)已用作租賃業務之業務發展及約5,900,000港元(1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載列。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5港元認購合共624,867,599股認購股份與六名獨立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624,867,599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5,6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6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9,000,000港元(95%)已用作償還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債券及約5,600,000港元(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載列。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65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6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8,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49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訴訟程序現已進入後期階段，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進行案件管理聆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於需要時以公佈形式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案件進展之最新情況。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邱振先生（「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已提呈之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無法償還金額為21,140,987港元之債務。該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該呈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其後，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向法院提呈會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處理的原訴傳票通知（編號為2019年HCMP 1284），發出命令指示呈請人撤回該呈請或以該呈請濫用法庭程序為理據限制採取進一步行動進行該呈請。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代表United Targe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United Target」）根據2019年HCA 1520簽發之傳訊令狀。根據訴狀，United Target為原告，向本公司索償金額10,055,772.96港元。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我們將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交原訴傳票通知（編號為2019年HCMP 1384），以向法院申請就代表方香崽女士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金額為20,094,520.55港元法定要求償債書進行抗辯。原訴傳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處理。
- (v) 本公司知悉廣東省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有兩宗對本公司由於合作合同糾紛導致的民事起訴，導致本公司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個銀行戶口受到凍結。法院已簽發傳訊令狀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聆訊。索賠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諮詢了中國律師的意見後，認為需要賠償的機會不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購回之17,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減少。

## 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組成）審閱。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指定僱員亦須遵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本公司主席李傑鴻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及時討論及處理。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李傑鴻先生因處理本集團其他緊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而言，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之政策並應於年報內披露。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張顯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曾凡雄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建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上述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